



合同编号: 2025002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绍兴市本级(越城区行政区域及滨海新城范围内)白蚁预防检查、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绍兴康绿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2日,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对绍兴市本级(越城区行政区域及滨海新城范围内)白蚁预防检查、维护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定,绍兴康绿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绍兴康绿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服务项目及内容

1.1 服务项目:绍兴市本级(越城区行政区域及滨海新城范围内)白蚁预防检查、维护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底前市本级(越城区行政区域及滨海新城范围内)房屋白蚁已经过监测控制装置预防的所有监控装置进行检查及维护(检查及维护2次),同时在白蚁预防包治期内发现有蚁害建筑进行灭治。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810000.00元,合同实施期间房屋白蚁预防监控装置复查次数、维护费用 $\times$ 中标单价,数量按时结算,总金额累计达到810000.00元的或合同到期,则本项目合同终止。

1.3 工作内容及要求

1.3.1 监测控制装置的检查和维护

(1). 中标单位在中标合同签订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蚁防治部门提供新建房屋白蚁监控装置预防工程的相关资料(已安装监控装置的工程),内容包括:①《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信息表》②《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施工方案》③《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施工记录表》和检查、维护所需的监测控制装置的耗材。



(2) 监测装置检查一年不少于 2 次，且检查时间应在白蚁活动盛期，在检查期间应及时和建设单位、小区物业及住户沟通，做好检查和解释工作。检查、维护完成后必须有建设单位（包括物管企业，业主等）代表盖章签字确认。

(3) 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采用双色标识；第一次检查维护完成后在装置内部放入一种颜色的标识，第二次检查维护完成后，放入不同颜色的标识。标识材质必须无异味并对白蚁无趋避作用。（标识作为完成情况和数量的重要依据）

(4) 当监测装置检查时发现有白蚁活动时，每 2 周-4 周检查 1 次，经喷粉或者投放饵剂处理后，应每 2 周检查 1 次，至白蚁群体被灭杀。治理白蚁的粉剂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5) 当检查监测装置时发现乳白蚁或大白蚁，土白蚁活动时，每 2 周不少于 1 次，经喷粉或者投放饵剂处理后，每 2 周检查 1 次，直至白蚁群体被灭杀。

(6) 在检查时，发现有损坏和丢失的监测装置应及时更换和补充。

(7) 应更换监测装置内发霉、腐烂的饵料。

(8) 调整松动、积水和遭破坏的监测装置的安装位置，重新安装。

(9) 消除监测装置四周的灌木、杂草，消除监测装置内的泥土、树根、草根等。

(10) 驱赶进入监测装置内的其他花虫和小动物。

(11) 根据建筑和四边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监测装置的安装位置或增减监测装置的数量。

(12) 在检查发现监测装置监测到白蚁后，在监测装置内采取喷粉或者



直接投放饵剂的方法杀灭白蚁，并及时恢复原状，投放饵料的监测装置及时检查并添加饵料。

(13) 监测到的白蚁群体，要进行种类鉴定，并分别记录，当一个白蚁群体被灭杀后，应对相关检测装置进行清理，并重新放入饵料或安装新的监测装置。

(14) 对有监测到白蚁的监测装置周边建筑进行白蚁危害检查，在建筑物内有白蚁活动情况，及时进行灭治处理。

(15) 详细记录每个监测装置的检查和维护，白蚁检查灭杀处理等情况，按规定写《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检查与维护记录表》。

(16) 及时把监测装置的检查和维护情况录入白蚁防治管理系统，《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检查与维护记录表》在服务期结束时，移交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包治期内的白蚁灭治

2.1 中标单位如接到采购方的蚁情通知后（已预防的新建房屋），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灭治。

2.2 白蚁灭治时技术人员应着白蚁工作装，并向被蚁害户（单位）提供或说明白蚁防治委派的第三方证明。

2.3 对已有蚁害房屋建筑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应及时采取措施灭治。

2.4 白蚁灭治完成后，填写《新建房屋白蚁灭治记录表》，并会同蚁害户或物业管理公司共同签字，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白蚁防治部门存档备案。

2.5 新建房屋白蚁灭治，治理药物由中标单位自理。



3.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人 民 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小写）：
¥ 8100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由实际工作量核定结算。

3.2 明细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1	绍兴市本级(越城区行政区域及滨海新城范围内)白蚁预防检查、维护服务项目	5.40 元 / 套次

3.3 付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3. 服务期限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绍兴市房地产管理中心签订的绍兴市本级(越城区行政区域及滨海新城范围内)白蚁预防检查、维护服务项目。

3.2 进度安排：根据建设单位的建筑施工情况，按照本合同技术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 33 / T 1108-2018）的要求，对新建房屋及时进行白蚁预防检查，维护。

4. 施工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4.1. 本项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的市房地产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工作由市白蚁防治研究所监督和验收。

4.2. 项目质量检查由市白蚁防治研究所进行定期抽查和回访，内容分为：①项目内的装置设备检查和维护，是否有遗漏。②装置的维护是否到位，包括：更换饵料，补充装置，诱集灭杀，复原安装等。③检查维护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记录是否完整齐全。④检查维护时和建筑业主沟通情况，服务质量等。

4.3. 验收每半年一次，由市白蚁防治所和中标单位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中的检查维护相关制度和方法要求进行对标验收。

4.4. 对检查和验收中发现问题和不合格的维护项目，由市房地产管理中心督促其定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扣除改项目的检查维护费用。

5. 甲乙双方的义务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单，建筑总平面图，底层平面图，绿地景观图和地下管线图等资料和技术文件。

5.2 甲方应组织第三方评估单位和乙方进行评估内容和工程质量要求的交底。

5.3 甲方协调建设单位、第三方质量评估单位和乙方项目施工中的各类问题。

5.4 乙方单个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 and 该项目的纸质文档包括：（1）《新建房屋建设用地蚁情调查表》。（2）《新建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交底书》。（3）《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信息表》。（4）《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施工方案》。（5）《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



施工记录表》。(6)《房屋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7)《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通知书》等文档资料。

5.5 乙方配合第三方评估单位做好工程质量的评估工作。

5.6 乙方如对第三方评估单位的整改意见有异议,需提交甲方进行裁定。

5.7 乙方在该项目中需提供由甲方监测控制装置采购项目中标的监测控制装置相同规格和型号 2000 套。

5.8 乙方需协助配合做好绍兴市房地产管理中心在 2025 年度的白蚁防治科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野外药物的测试、交通及机具的提供、技术人员的配置和白蚁防治产品的提供等。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都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经甲方同意后,归乙方所有。

7. 付款方式

2025 年 7 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合格的项目经费,2025 年 10 月甲方向乙方底支付验收合格的项目经费。

8. 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因甲方原因余款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补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补偿款。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申延期或拒绝对工程验收,甲方向乙方偿付该验收项目总价的百分之三违约金。



9.3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乙方应按逾期支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在合同款项中扣除。

9.5 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11. 诉讼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执行本合同所需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甲方：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绍兴康绿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113306000025771029

91330602MA2JQ6GB82

住所：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住所：绍兴市越城区环城东路 18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5117403

电话：0575-8868638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迪荡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绍兴康绿有害生物防治有限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006924412000012